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一一一年度簡上字 第二〇四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倘有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益人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值得保護，並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，則不得撤銷之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法／行政處分之撤銷

【關鍵詞】勞工紓困、勞工生活補貼、授益性行政處分、不得撤銷、公益、國家財政利益、信賴利益、合法性判斷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；行政訴訟法第 125、133 條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勞工生活補貼之性質與行政處分機關不得撤銷之情形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件涉及勞工生活補貼之性質，及行政機關撤銷已核定之勞工生活補貼是否僅是國家之財政利益，其與申請人具有之信賴利益，兩相衡量，何者更值得維護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之要件有三，一為信賴基礎，即必須有一表示國家意思之行政行為存在，以為信賴之基礎；二係信賴表現，即當事人確因信賴該意思表示的效力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，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；三為信賴值得保護，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始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99 號判決參照）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「信賴保護原則」是法治國家的重要原則，依據此一原則，人民對於公權力行為與決定所給予之信賴，公權力主體應適度的加以保護，特別是當公權力主體欲變更、廢棄該行為或決定時。所以信賴保護原則與公權力行為或決定之「存續性」有關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倘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，即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

益人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值得保護，並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，則不得撤銷之。

【選錄】

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 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(第 2 項)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，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，亦同。」可知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，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。惟倘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，即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益人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值得保護，並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，則不得撤銷之。

準此，由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保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，其勞保月投保薪資於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以下且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者，得依行為時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生活補貼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每人每月可獲補助 1 萬元，一次發給 3 個月，共計 3 萬元。

本件上訴人為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勞保被保險人，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申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，經被上訴人以核定發給 3 萬元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核付在案等事實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（原判決第 4 頁）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自得採為本件判決基礎。原處分固以上訴人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 46 萬 4,157 元，已超過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,000 元，與行為時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符，而撤銷原已核定之勞工生活補貼，改核不予給付（原審卷第 23、25 頁），然被上訴人本於上訴人之申請，而依行為時勞工紓困辦法核定發給上訴人 3 萬元勞工生活補貼，性質上是否為對人民之申請予以核准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（授益性行政處分）？如屬授益性行政處分，則原處分予以撤銷，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之情形（尤其是上訴人是否具有信賴保護之情？撤銷已核定之勞工生活補貼所能直接維護之公益是否僅為 3 萬元之國家財政利益？如果僅是國家之財政利益，則其與上訴人可能具有之信賴利益，兩相衡量，何者更值得維護？）？前開疑點攸關原處分之合法性判斷，而應予調查釐清，詎原審未予調查審認，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，核有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、第 133 條職權調查事證之違法，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依舊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準

用第 251 條第 2 項（本條項於此次修法未經修正）之規定，本院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，併予指明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更盛，特別休假——勞工實際上未提供勞務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4 期，2023 年 2 月，33-36 頁。